

中华财险甘肃省陇南市地方财政 茶树低温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茶树种植的茶树所有人、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茶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茶树”）：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定植满一年（含），树龄三十年以下；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生长正常、管理规范；

（三）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茶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场所在的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二）种植场所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

（三）间种或套种其他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并按约定的采摘时限保险茶树所在区域的约定气象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或低于 0℃（含），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茶树所在区域的约定气象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或低于 5℃（含）以下或实测出现有霜天气，造成保险茶树茶芽（嫩梢）坏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气象数据以保险茶树所在区域的约定气象站观测数据为准，具体以保险公司与投保人在保险单中约定为准，如约定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由保险单约定的备份气象站同期数据代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茶树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第八条 因保险茶树产量减少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茶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茶树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或政府文件相关要求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险茶树出芽至采摘结束，具体的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不得跨年承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

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茶树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茶树种植管理部门有关茶园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茶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茶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茶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茶树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四)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茶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茶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茶树所在区域的约定气象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或低于0℃（含）以下时：

赔偿金额=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表（%）

最低温度	-10d	-7~ -9d	-4~ -6d	-1~ -3d	0~ 3d	4~ 6d	7~ 9d	10~ 12d	13~ 15d	16~ 18d	19~ 80d
(-1, 0]	0	0	0	5	10	15	10	5	5	3	3
(-2, -1]	0	0	3	10	20	25	15	10	10	8	3
(-3, -2]	0	0	7	15	35	35	25	15	15	10	5
(-4, -3]	0	5	10	25	45	45	35	25	25	15	5
(-5, -4]	5	15	20	35	55	55	45	30	30	15	5
≤-5	10	25	35	50	65	65	50	40	35	15	5

上表中“（”为不含，“]”为含。如(-1, 0]即-1<温度≤0；0d为开采日，-10d表示开采日前10天，4~6d表示开采日后4~6天，其余日期按此规划类推。首次开采日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 保险茶树所在区域的约定气象站实测日最低气温在5℃以下或实测出

险有霜天气，造成保险茶树茶芽（嫩梢）坏死，产量减少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茶树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1-茶树采摘比例）
损失率=单位面积茶树芽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茶树茶芽数量

受损面积、茶树采摘比例：根据损失时原始记录和损失清单，采取随机抽样或实际丈量的办法确定。

抽样办法：根据茶树受灾情况、受损面积小，对受灾茶树采取随机五点取样法，每点调查20窝；或采取当地公认的抽样办法进行。

单位面积平均茶树茶芽数量可按照抽样办法计算或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前三年数据确定。

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8天为一个理赔周期，若一个理赔周期内保险条款约定的第四条和第五条所指保险责任均发生，则按保险条款约定的第五条所指保险责任对应的赔偿方式计算赔偿金额；若一个理赔周期内多次发生保险条款约定的第四条或第五条所指保险责任在一个理赔周期内只赔一次。

在保险期间内，实行累计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如当地政府出台具体定损和赔偿标准，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